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訂定後通過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3.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80322005 號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目的：

1.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2. 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組織：

1.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二）教師代表一人。
- （三）家長代表二人。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學生代表一人。

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2.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3. 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4.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四、申訴要件：

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本校「申評會」提出。

1. 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2. 認為學校包括教師、行政人員或「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有不服者。
3.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1. 學生收到行為處分之通知書或不服學校關係人處置時。
2. 通知書送達或不服學校關係人處置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之監護權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附件二)。

3.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對於學生學習或身分有重大影響處分之申訴案，應於會後十日內作成申訴決議書。
4. 申訴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送達申訴人及其代理人。
5.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提起訴願。

六、審議原則：

1.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視委員需求得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2. 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並應製作評議紀錄。
3. 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4.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5.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1) 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但有特殊情狀者，不在此限。
 - (2) 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者。其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3) 申訴人不適格者。
 - (4)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5) 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但當事人主張有可回復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6) 對於依本要點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七、評議效力：

1.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召集人宣佈定案。
2.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輔導措施。

八、附則：

1. 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2. 申評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提出再議。

九、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11 學年度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任期：113.08.01-114.07.31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葉方琦	校長
委員	林正勳	學務主任-學校行政人員
委員		教師代表
委員	古明弘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王明雅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學生申訴書

申 訴 人 或 代 理 人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班 級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或 通訊方式				與學生 之關係	
原管教或輔導 措施								
申 訴 事 實 或理由								
其 他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無() 三、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有() 無()						
受理申訴單位		(處室、會)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 請 人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 示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 註					